

西安市高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益性岗位招聘信息

因工作需要，区住建局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20 名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岗位

1. 文秘综合岗 10 名；
2. 工程管理岗 10 名。

二、招聘条件

符合西安市公益性岗位招聘政策规定，并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具备较高政治思想素质和服务意识，遵纪守法，作风严谨，为人谦和，能吃苦耐劳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。
2. 大学专科以上学历，汉语言文学、工程相关专业优先考虑，能熟练操作计算机办公软件，具有一定文字功底。
3. 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，高陵户籍，有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经验者优先。

三、待遇

1. 按照高陵区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标准执行。
2. 按照公益性岗位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有关规定，缴纳医疗保险、补充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和养老保险金。

四、程序方法

(一) 报名时间

2023年9月25日--2023年10月15日下午17:00（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）

（二）报名资料

1. 《西安市高陵区住建局公益性岗位公开招聘报名表》；
2. 《就业创业证》并通过就业困难人员认定。
3. 身份证（正反面）；
4. 毕业证；
5. 其他相关资料。

（三）报名方式

报名资料打包压缩，以姓名+身份证号码（例：张三+610126*****0531），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到指定邮箱：759908606@qq.com。资料以电子文档、扫描件、图片形式提交。

（四）线上审核

1. 报考人员需按照上述报名方式要求上传资料，否则线上审核不予通过，结果将通过报名邮箱，以邮件方式向报考人员通知；
2. 资格审查贯穿于整个招聘工作，请报考人员务必按照公告要求进行报名。报考人员故意隐瞒本人重要信息或提供虚假报考材料的，一经查实，立即取消进入下一个环节的资格；
3. 报考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名相关附件资料或资格审查不合格，取消进入下一环节资格。

（五）面试

1. 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，面试环节按不低于1:2的比例择优确定人选；

2. 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。

(六) 录用

通过综合考察的拟录用人员，按相关规定办理入职手续。

五、纪律要求

(一) 参与招聘工作的人员，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聘纪律，严格程序，规范操作。自觉接受社会及纪检部门的监督，对公开招聘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，将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；

(二) 对于恶意报名、扰乱招聘秩序或者弄虚作假、骗取资格的人员，一经查实立即取消相关资格。

六、其他事宜

(一) 报考人员在此次招聘工作中确保通讯畅通；

(二) 对于在招聘中遇到的具体问题，可直接拨打电话进行咨询：

咨询时间： 9:00--12:00 14:00--18:00

咨询电话： 029--86912249

(三) 本次招聘最终解释权归西安市高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有。

附件：《西安市高陵区住建局公益性岗位公开招聘报名表》

西安市高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9月25日



附件

西安市高陵区住建局公益性岗位公开招聘报名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1 寸彩色 电子照片
民 族		籍 贯		出生地		
政治面貌		婚 否		身 高		
学 历		毕 业 院 校		应聘岗位		
电话号码				现居住地址		
身份证号码				邮箱地址		
简 历						
家 庭 主 要 成 员 及 社 会 关 系	称 谓	姓 名	出生 年月	政治 面貌	工作单位及职务	
本人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，如有虚假，取消应聘资格。						
承诺人：				日期：		